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6號

原告 大中圖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陳智能

訴訟代理人 曾國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河流數位設計有限公司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碩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文玲